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、财务总监被刑事拘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5日收到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拘留证》获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女士，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、2019年6月2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，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，公司管理层将会加强企业管理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同时，公司将制定相应工作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，强化部门领导责任制，以确保公司稳定、保障员工利益及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5日